

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9日，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60号华气厚普科技园2栋1层1号厂房（东经104度13分35.446秒，北纬30度38分38.242秒）

建设规模：设计年产汽车零部件塑料件430万余件，年产模具约320套；建成后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塑料件140万余件，年产模具约105套。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4台CNC、2台铣床、2台激光切割机、3台注塑机）；配套建设循环冷却水系统、库房、模具堆放区、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空压机间、给排水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新建3+2处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器+1根15m排气筒、2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依托预处理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7月6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207-510112-99-01-588050]FGQB-0327号。2022年9月由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2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8号。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2年11月建成。项目2023年6月7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10112MA62AQJQ9X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范围为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塑料件 140 万余件、模具约 105 套“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原辅料用量与环评相比有一定减少，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3 台注塑机、2 台激光切割机设废气收集设施，产生的异味、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目前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废切削液）、HW49（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



一
星



120120

演练等。

排口规范化：按要求设置了废气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污染物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浓度(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_(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VOCs_(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期间所测废水、废气、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

六、验收结论

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验收)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77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 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以及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且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9日



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塑料件与模具加工项目（分期验收）”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电话	签字
邓忠	成都市晨星模具有限公司	厂长	15881151501	邓忠
唐东平	成都晨星模具有限公司	主管	18681228958	唐东平
文峰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2207703	文峰
苏维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工	13980976176	苏维

